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审批编号： W231620262300500002

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：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企业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由原来的20000平方米变更为114500平方米变更的申请，决定不予批准。

不予许可理由：拟变更的场所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

你企业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相关规定，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
(盖章)

2026 年 5 月 18 日